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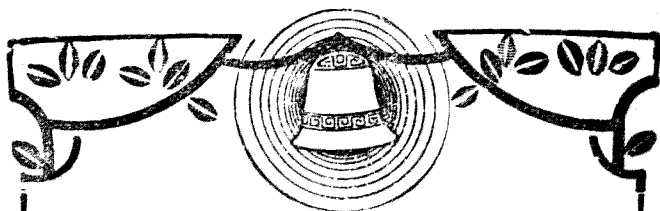
高小各科復習叢書

高小公民復習

主編者 潘 仁
編著者 潘 仁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滬一版

高小各科複習叢書

高小公民複習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護費)

| | | |
|-----|-----|---|
| 主編者 | 潘 | 仁 |
| 編著者 | 潘 | 仁 |
| 發行人 | 吳秉 | 常 |
| 印刷所 | 正中書 | 局 |
| 發行所 | 正中書 | 局 |

校整：斌閑

(2017)

編輯例言

- 一 本複習書根據現行小學課程標準，及部編小學各科課本編輯。
- 二 本複習書供小學高級學生課外補充，假期作業，及升學複習之用。
- 三 本複習叢書暫編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六種。
- 四 本複習書用表解、綱要、問題、測驗等方式編製，以增進兒童學習興趣。
- 五 本複習書於每一單元之後，列舉習題，以便練習，並於卷末附以答案，便於核對。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潘仁。

目 次

第一 個人和社會

- 一 個人和家庭 …… …… …… …… 1
- 二 新生活運動和改良風俗 …… …… …… …… 3
- 三 個人和社會團體 …… …… …… …… 7
- 四 職業 …… …… …… …… …… …… 12

第二 政治

- 一 縣各級組織和地方自治 …… …… …… …… 17
- 二 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 …… …… …… …… 21
- 三 國家 …… …… …… …… …… …… 25
- 四 中國國民黨 …… …… …… …… …… …… 29
- 五 三民主義 …… …… …… …… …… …… 31
- 六 兵制 …… …… …… …… …… …… 37
- 七 國民精神總動員 …… …… …… …… …… …… 40

第三 法律

- 一 憲法 …… …… …… …… …… …… 48
- 二 民法刑法和訴訟程序 …… …… …… …… 50

第四 經濟

- 一 國家的經濟和財政 …… …… …… …… …… 54
- 二 國民經濟建設 …… …… …… …… …… …… 57

附問題答案

第一 個人和社會

一 個人和家庭

—道德的修養—須能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地遵守青年守則，並能實行童子軍“日行一善”的銘言。

1. 個人的修養

—身體的修養—
—鍛鍊體格；
—注重衛生。

—學問的修養—須能懂得研究學問的種種方法，善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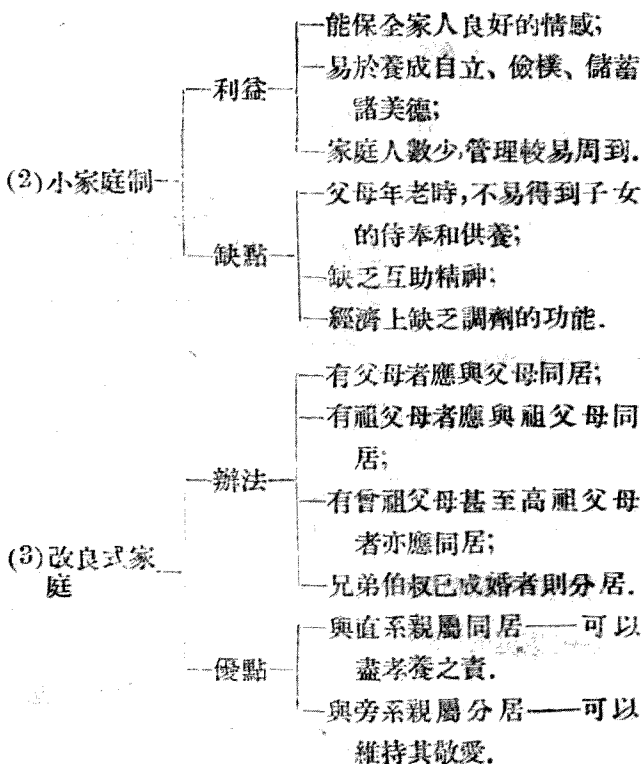
2. 家庭的組織和經濟：

(一)家庭的組織：

(1)大家庭制

—利益—
—足以養成道德觀念；
—富有互助精神；
—富有制裁力量。

—缺點—
—容易發生無謂的衝突；
—不宜於衛生；
—足以養成依賴性；
—容易發生遺產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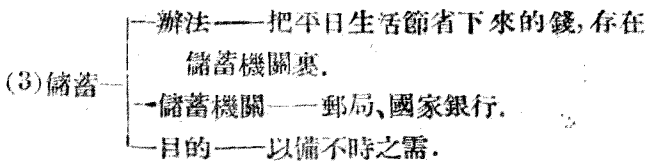


(二) 家庭的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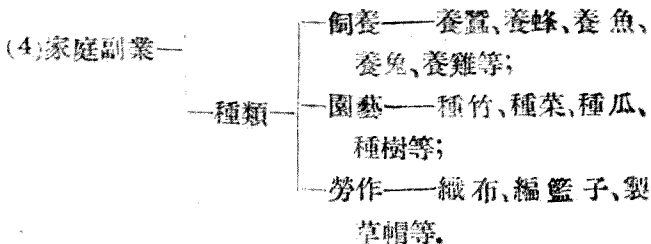
(1) 來源——因家庭職業而有不同。

(2) 消費——

| | |
|------|--------------------------------------|
| 量入為出 | ——不可浪費。 |
| 力行節約 | ——衣食住行——要力求簡單、樸素； ——婚喪喜慶——不要過事鋪張。 |



——目的——對家庭經濟有極大幫助。



3. 個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責任：

- (一) 孝敬家長；
- (二) 愛護弟妹；
- (三) 努力求學；
- (四) 幫助操作。

二 新生活運動和改良風俗

1. 新生活運動：

- (一) 倡導人——蔣委員長。

(二)意義——使全國人民生活合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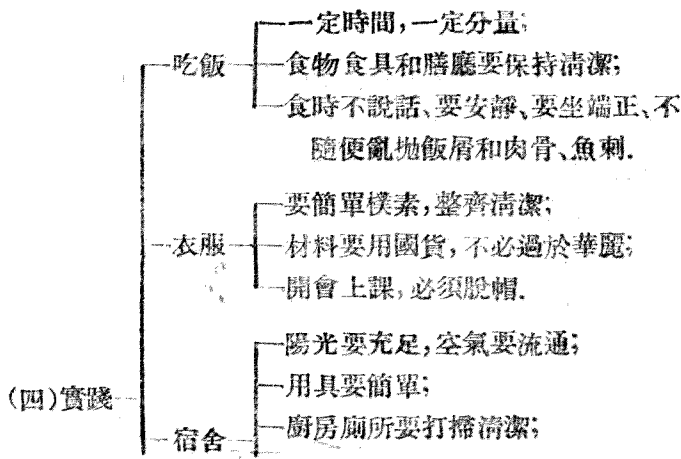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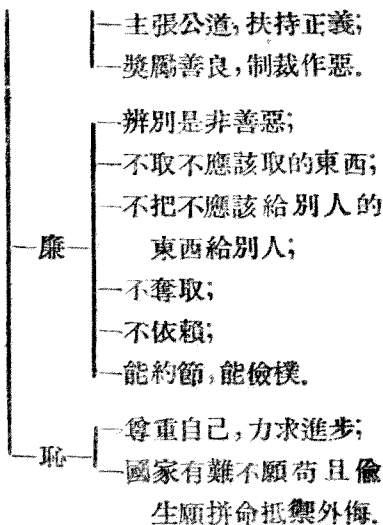
| | | |
|----|----|------|
| 戒除 | 煙賭 | 不良習慣 |
| | 迷信 | |
| | 污穢 | |
| | 浪漫 | |
| | 萎靡 | |
| | 貪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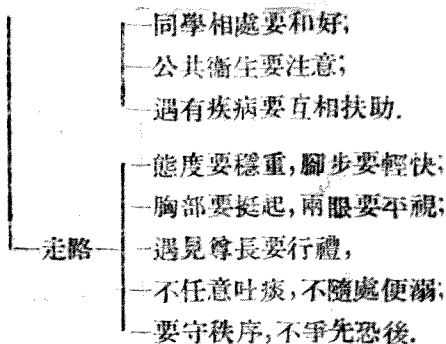
| | | |
|----|----|-----|
| 實行 | 整齊 | 新生活 |
| | 清潔 | |
| | 簡單 | |
| | 樸素 | |
| | 迅速 | |
| | 確實 | |

(三)目的——把禮義廉恥表現於日常生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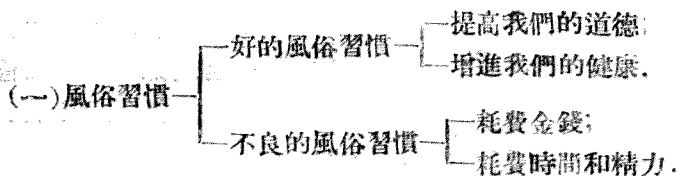
| | |
|-------|-------|
| 禮 | 態度恭敬; |
| | 容貌端莊; |
| | 做事謹慎; |
| | 心氣和平; |
| | 孝敬父母; |
| | 尊敬師長; |
| | 說話規矩; |
| 行動合法; | |

| | |
|---|-----------|
| 義 | 不爭奪權利; |
| | 薄待自己厚待別人; |
| | 熱心做公衆的事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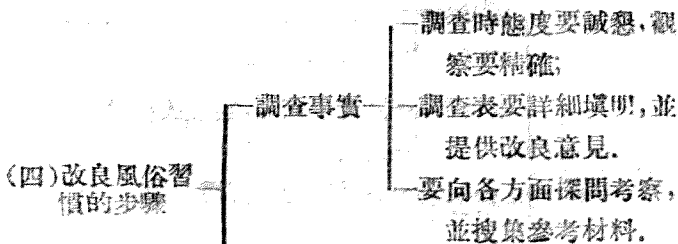


2. 改良風俗:



(二)好的風俗習慣——如清明掃墓,重陽登高,以及儉樸互助等是。

(三)不良的風俗習慣——如煙賭、迷信、懶惰、婚喪的鋪張等是。



擬訂改良計畫和實施辦法。

根據計畫辦法，請鄉（鎮）公所去推行。

三 個人和社會團體

1. 團體的構成和進展：

(一) 團體的構成

先由少數人發起；

再徵求同志加入——應公布簡單草案；

末由發起人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規模大的團體要請黨部派員指導；

學校裏祇要請老師出席指導。

(二) 團體的進展

須有健全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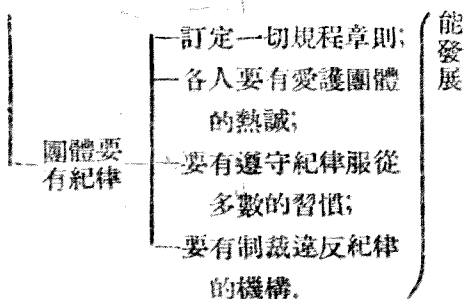
領導的人和被領導的人

切實負責；
通力合作。

採用民主集權制

自由研究、討論、發表意見；
決議後絕對服從決議案。

團體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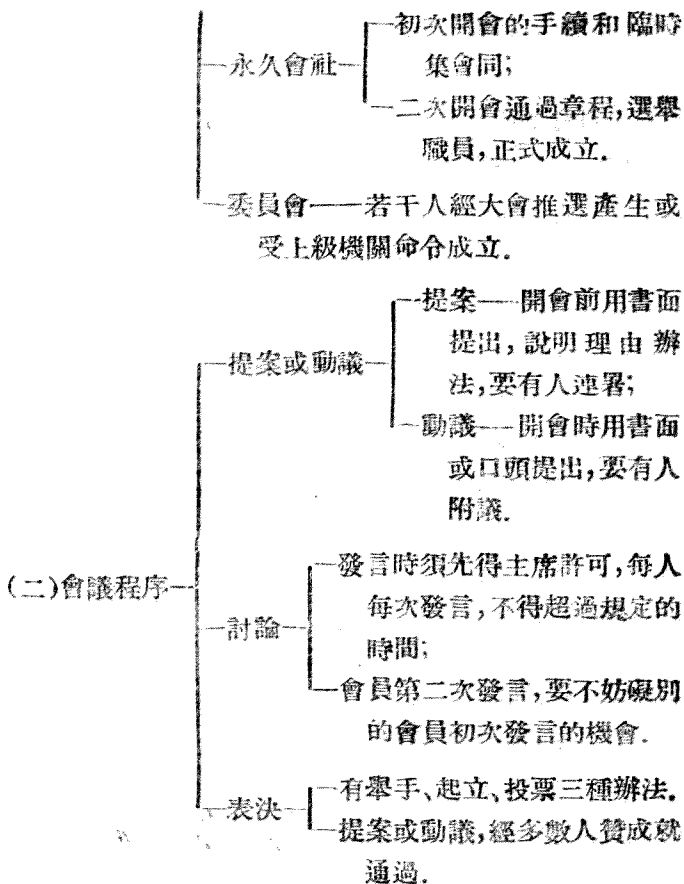
2. 集會結社:

(一) 參加團體生活的目的 — 達到互助合作;
 — 共同研究工作, 比個人單獨生活有趣。

(二) 集會結社的定義 — 集會——是暫時的, 如為臨時或特殊目的召集的紀念會、慶祝會等是;
 — 結社——永久的, 為永久或固定目的而成立的團體, 如級會、自治會等是。

3. 會議的種類和程序:

(一) 會議種類 — 臨時集會 — 發起人預定集會時間、地點通知會員;
 — 到期發起人佈置會場, 會員按時出席;
 — 開會時先推舉主席、記錄, 然後開始議事。



社會的成因和進展:



(二)社會的功用——以互助合作的方法維持人類的生存和發展

(三)社會的進展：

(1)最初的社會：

- ㄅ. 上古時候，人類生活簡單，各人自由自在，不須團結。
- ㄆ. 後來爲獵取食物，抵禦野獸和風雨雷電的侵害，始經營共同生活，大家通力合作，互相幫助，纔能生存。

(2)漁獵社會：

- ㄅ. 人類沒有國家的機構和社會的組織；
- ㄆ. 無所謂夫婦之倫；
- ㄇ. 以母系做中心，生民只知有母，不知有父；
- ㄏ. 飢而求食，飽即棄餘。

(3)畜牧社會：

- ㄅ. 發明取火方法，皆知熟食；
- ㄆ. 又發明造屋、織布等事，生活有長足進步；
- ㄇ. 人口增加，漁獵所得不夠分配，把捕得的禽獸飼養起來，經營畜牧。

(4)耕稼社會：

- ㄅ. 人類偶然發現遺落在地下的種子，生長結實，便開

始栽植果樹，播種五穀；

又，居住有定所；

口，正式的家族制度已完成。

(5)工業社會：

又，最近科學發達，發明機器來代替人力；

又，一切生產事業，多用機器，物品產量大增，且精巧美觀，日新月異。

5. 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和責任：

(一)個人對於社會應盡義務和責任的理由：

(1)任何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生存，而獨立，所以對社會必須盡義務和責任。

(2)要想社會有進步，必須盡義務和責任。

(二)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

——服務社會

- 於團體有益的事應該參加；
- 把團體利益看得比個人利益重要；
- 爲了團體利益，可犧牲個人利益。

} 團體堅固
社會進步

(三)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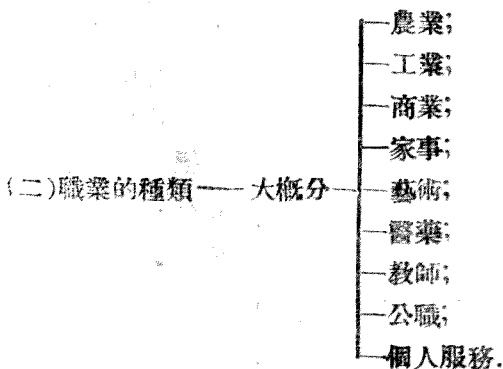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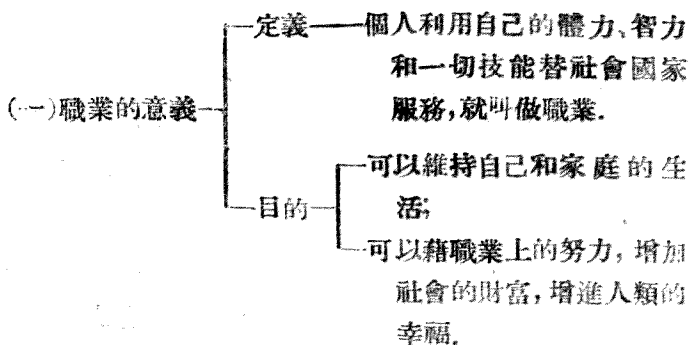
——負領導創造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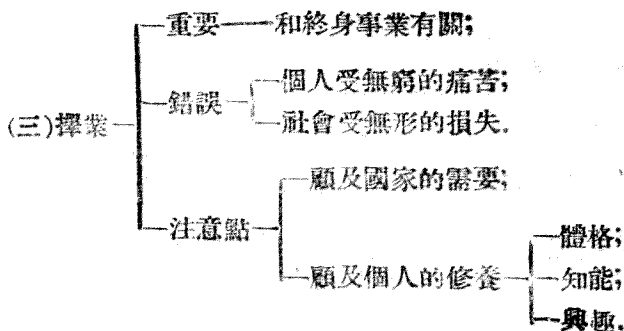
- 兵役工役，首先實踐；
- 節約勤勞，以身作則；
- 發揚道德；
- 遵守紀律；

- 改進舊社會；
- 創造新社會；
- 增進全體人類的幸福。

四 職 業

1. 職業的意義種類和選擇：





2. 職業的道德:

- (一)忠實 —
 - 不玩忽,不怠慢,不放縱;
 - 不欺騙,不見異思遷.
- (二)節約 — 要節省 —
 - 公物,時間;
 - 經濟,精力.
- (三)勤勞 —
 - 不偷懶;
 - 不躲避.
- (四)愉快 —
 - 有樂業的精神;
 - 對工作總是高興的去做.
- (五)服從 —
 - 服從指導人的意見或指示;
 - 如有不同的意見,應委婉陳述.
- (六)負責 —
 - 分內的事,負責完成;
 - 不推諉,不苟且.

(七)有恆 ———— 堅毅沈著；
 ——— 持之以恆；
 ——— 不達目的不止。

(八)信義 ———— 遵守自己和對方訂立的契約；
 ——— 不無故失信。

(九)保守秘密——職務上應守的祕密，決不向外洩露。

(十)互助合作 ———— 事事與人互助；
 ——— 處處和人合作。

練習問題 一

一、是非法：

1. 個人身體的修養應注意鍛鍊體格和注重衛生。 ()
2. 大家庭制缺乏互助精神。 ()
3. 小家庭制容易養成依賴性。 ()
4. 家庭經濟，消費應該注意量入為出。 ()
5. 副業在家庭中不必提倡。 ()
6.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要把禮義廉恥表現於日常生活中。 ()
7. 不良的風俗習慣可以提高我們的道德。 ()
8. 團體組織不健全，團體纔有進展希望。 ()
9. 我們要把團體的利益看得比個人重要。 ()
10. 任何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生存、獨立。 ()

二、選擇法：

1. 我國家庭的組織最好採行：①大家庭制 ②小家庭制
③改良式家庭 ()
2. 小家庭制是：①與父母同居 ②夫妻同居 ③與祖父母
同居 ()
3. 容易發生遺產糾紛的是：①小家庭制 ②大家庭制
③改良式家庭 ()
4. 容易養成自立、儉樸、儲蓄諸美德的是：①小家庭制
②大家庭制 ③改良式家庭 ()
5. 新生活運動的倡導人是：①蔣委員長 ②孫中山 ③黃
帝 ()
6. 好的風俗習慣像：①婚喪的鋪張 ②迷信 ③清明
掃墓 ()
7. 會議討論時發言應得：①會員 ②主席 ③記錄的
許可 ()
8. 提案通過一定要經過：①一個人 ②少數人 ③多數人
的贊成 ()
9. 歐美各國現在已經是：①工業社會 ②耕稼社會 ③畜
牧社會 ()
10. 游手好閑不做工作的人最：①可佩 ②可敬 ③可
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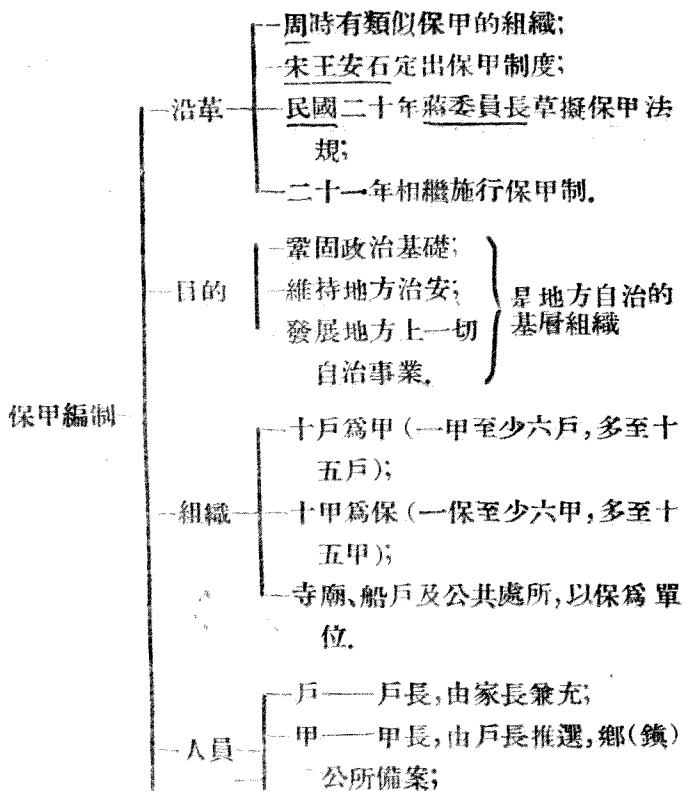
三、填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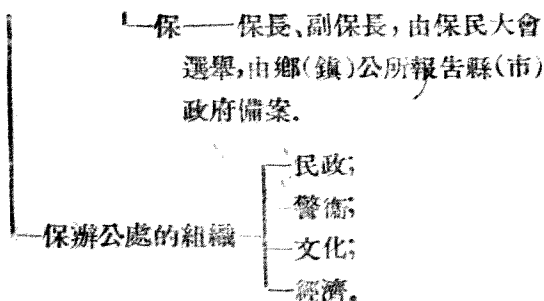
1. 個人應有三種修養：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2. 改良式家庭是與直系親屬_____，與旁系親屬_____。
3. 家庭的消費，衣食住行力求_____，婚喪喜慶不_____。
4. 家庭的副業種類可以分：_____、_____、_____三類。
5. 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是要使全國人民生活_____，戒除_____，實行_____。
6. 實行新生活衣服要_____、_____、_____、_____。
7. 團體的構造有三個步驟：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8. 紀念會、慶祝會是_____；自治會、級會是_____。
9. 會議分三種：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10. 會議的程序分三步：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11. 表決的方法有三種：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12. 社會的構成有兩種因素：①_____，②_____。
13. 社會的進展是這樣：最初的社會→_____社會→_____社會→_____社會→_____社會。
14. 個人對社會應盡_____的義務，應負_____的責任。
15. 擇業應注意：①_____，②_____。
16. 職業的道德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及_____等十項。

第二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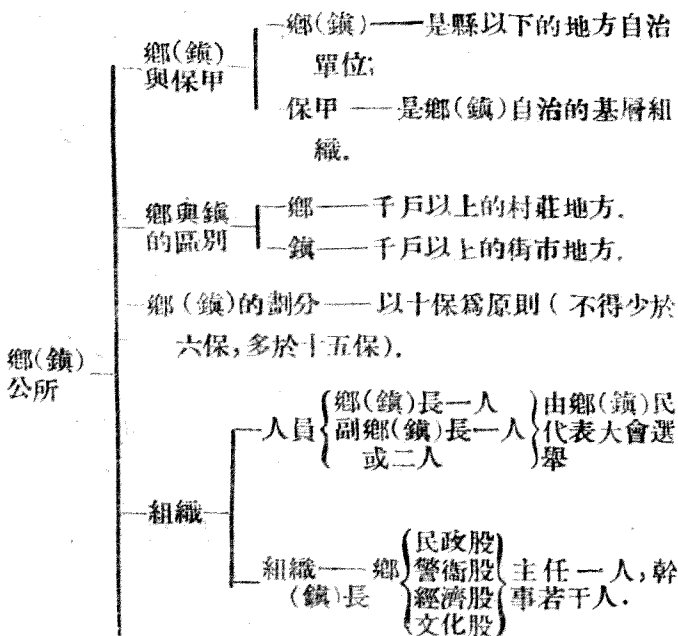
一 縣各級組織和地方自治

1. 保甲的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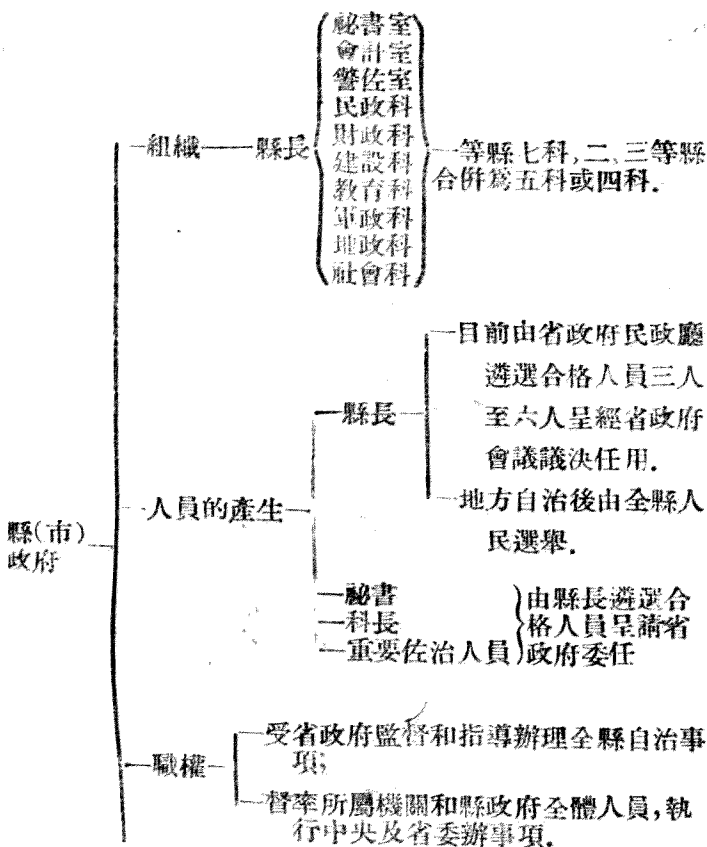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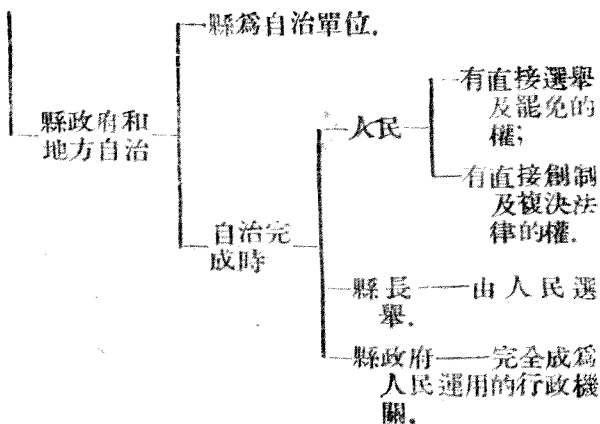
2. 鄉（鎮）公所的組織和職權：



職權 { 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 } 受縣(市)政府監督指揮。
 { 執行縣(市)政府委辦事項 }

3. 縣(市)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4. 地方自治的意義和工作：

(一)意義——一個地方的公民，依照法律的許可和政府的監督，組織自治團體，以處理地方上的公共事務。

(二)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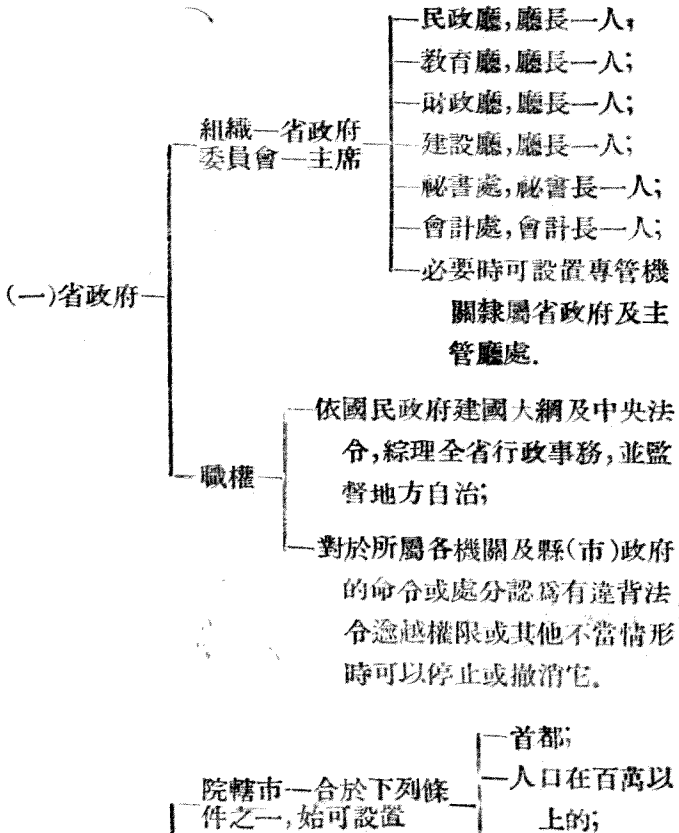
- 民意機關——代表人民公意，議決有關地方自治的事項及各種單行法規。
- 執行機關——負推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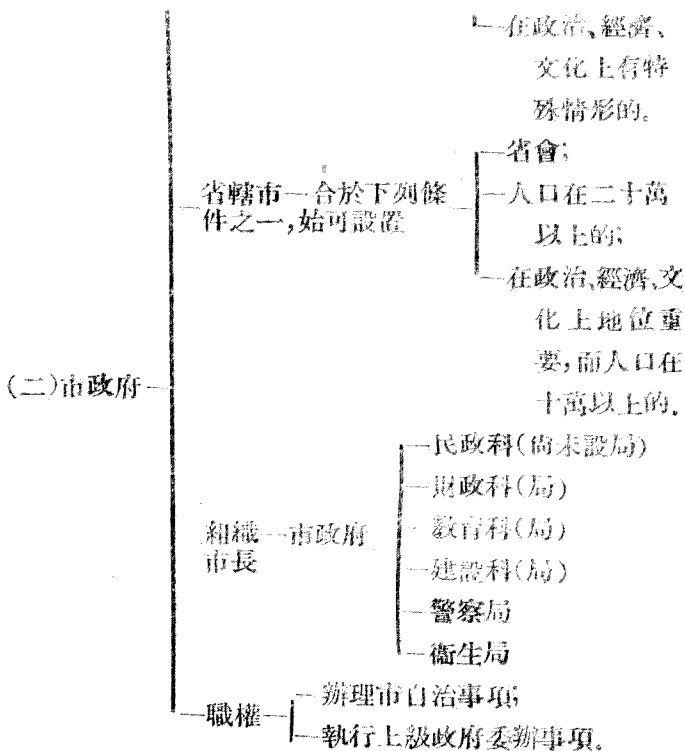
(三)工作

| | | |
|------|-------|------|
| 編查戶口 | 規定地價 | 開墾荒地 |
| 整理財財 | 推行合作 | 開闢交通 |
| 設立學校 | 訓練民衆 | 健全機構 |
| 實行造產 | 辦理警衛 | 推行衛生 |
| 實施救卹 | 厲行新生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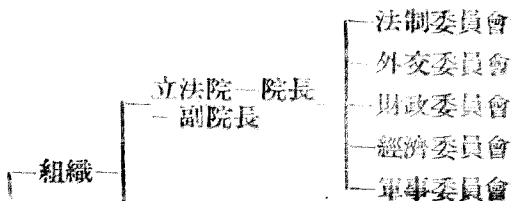
二 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

1. 省(市)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2. 中央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中央 政府
(國民政府)

司法院—院長
—副院長

- 最高法院
- 行政法院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副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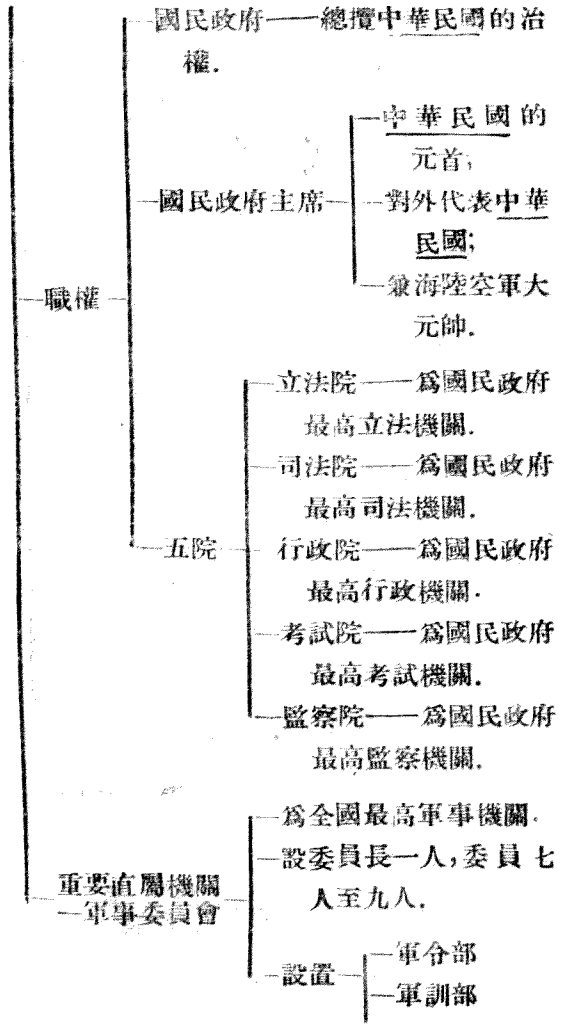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 外交部
- 軍政部
- 兵役部
- 財政部
- 教育部
- 經濟部
- 糧食部
- 農林部
- 社會部
- 司法行政部
- 衛生署
- 地政署
- 各委員會

考試院—院長
—副院長

- 銓敘部
- 考選委員會

監察院—院長
—副院長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政治部
- 軍法執行總監部
- 後方勤務部
- 海軍總司令部
- 航空委員會
- 撫卹委員會
- 軍事參議院
- 運輸統制局
- 銓敘廳

3. 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的關係:

(一)中央和地方的權限採均權制度:

(1)凡事有全國一致的性質的——歸中央;

(2)有因地制宜的性質的——歸地方。

(二)各省(市)實行地方自治,須由中央政府指揮、監督。

(三)各省(市)所制定省(市)單行法規,與中央法規抵觸的,一概無效。

(四)中央對於各地方的課稅,為免除各種弊害起見,可用法律限制。

(五)工商業的專利專賣特許權應屬於中央。

(六)省(市)政府應該切實遵照中央法令,綜理全省(市)政務:

- (1) 如有違背中央政府可隨時予以糾正或處分；
 (2) 省(市)政府對於中央的糾正或處分必須絕對服從。

三 國 家

1. 國家的起源和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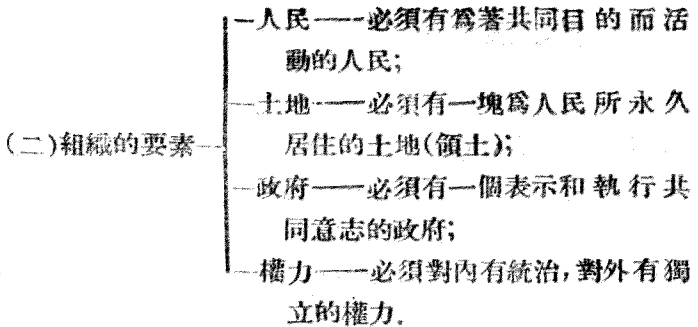
- (一) 起源 — 民族 — 是自然成長的；
 — 國家 — 是羣力造成的。

- (二) 最初的國家 — 人類爲求生存的緣故，便形成了有組織的團體；
 — 爲了合力奮鬪共同生活起見擁護一個聰明而有能力的首領（古時的皇帝）來管理衆人的事；
 — 大家服從皇帝的命令和指揮，以便覓食和保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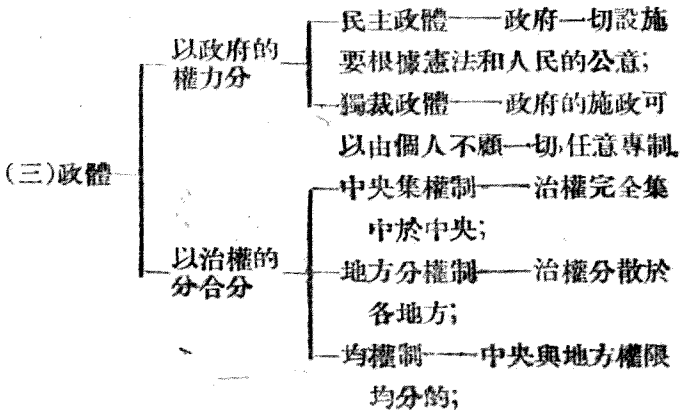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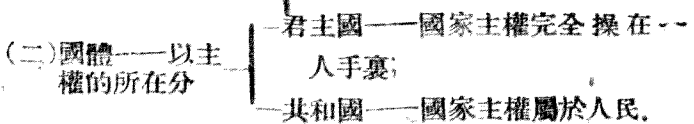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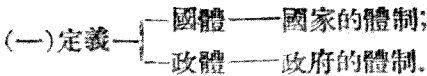
- (三) 演進 — 神權時期 — 君主假託神的意志去管理政事；
 — 君權時期 — 一切國家大權完全操在君主一人的手裏；
 — 民權時期 — 用人民的力量去管理政府。

2. 國家的組織:

- (一) 定義 — 國家是由一羣人民，同住在一定的土地上，組織一個政府，以行使統治和獨立權的集團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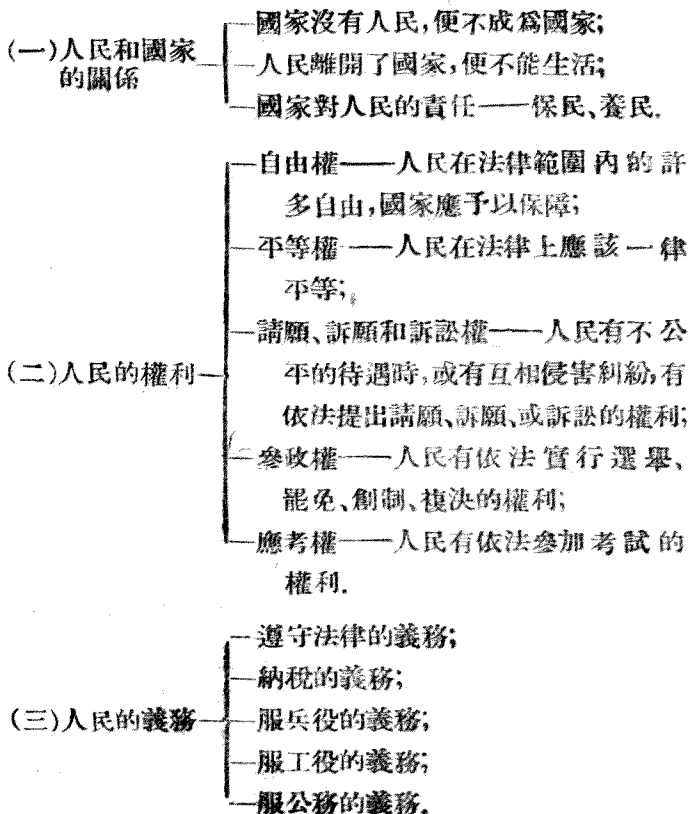


3. 國體和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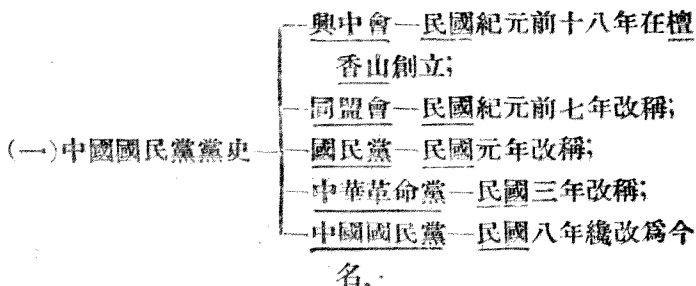


4. 人民和國家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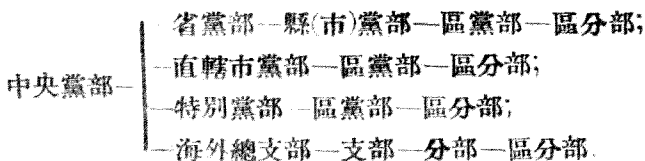


四 中國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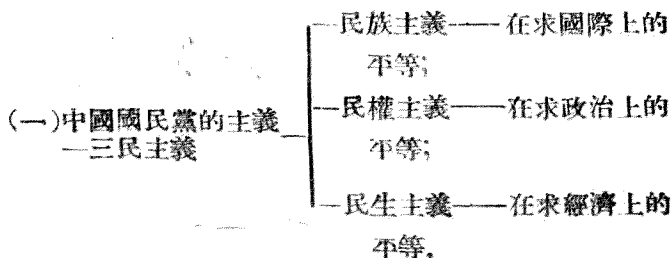
1. 中國國民黨的黨史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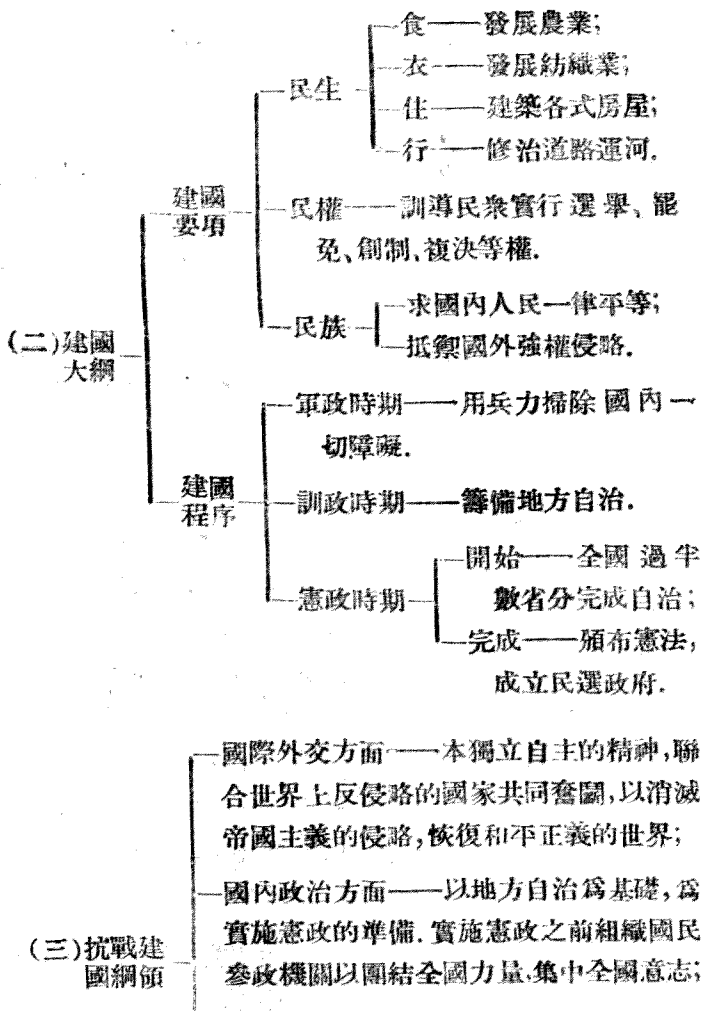


(二)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2. 中國國民黨的主義和政策:





- 國民經濟方面 —— 要使國防和民生合一，共同發展；
- 文化思想方面 —— 發揚固有道德，提高科學知識。

五 三民主義

· 民族主義的要義：

- (一) 民族由人類的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自然進化而成的；
- (二) 我國祇有一個民族；
- (三)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

- (四) 民族主義的要義

| | | |
|---|-----------------|---|
| — | — 中華民族不受他族的侵侮 — | — |
| | — 中華民族不侵侮他族 — | |
| | — 中華民族力求興盛 — | |
| | — 中華民族希望他族興盛 — | |

}
互助
共存

2. 發揚民族主義的方法：

- (一) 要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

| | |
|---|-------------|
| — | — 對國家盡忠； |
| | — 對父母盡孝； |
| | — 對人、對物重仁愛； |
| | — 對事重信義； |
| | — 處世愛和平。 |

- (二)要恢復民族固有的知能
- 固有的知識——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
 - 固有的能力——像發明指南針、印刷術、火藥、瓷器、蠶絲等的能力。
- (三)要學歐美的長處
- 把民族固有的精神做基礎；
 - 研究科學，迎頭趕上。

3. 民權主義的要義：

(一)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 (二)民權主義的要義
- 主張充分的民權——是主張最充分、最徹底的民權，要造成一個真正實行全民政治的新中國。
 - 提倡合理的自由
 - 不是個人的自由，而是中國的自由；
 - 不是絕對無限制的自由，而是合理有限制的自由。
 - 要求真正的平等
 - 不是把聰明才力高的人壓下去造成假平等；
 - 要全國人民在政治地位上求立足點的真平等。

4. 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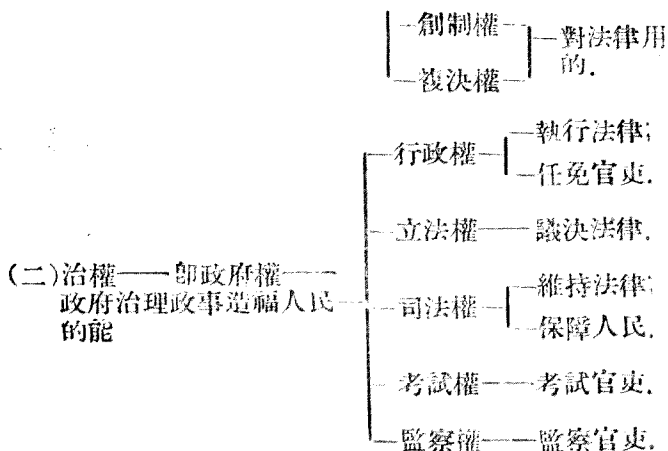
- (一) 定義
- 直接民權——是歸人民直接行使的權，就是人民除有選舉權外，還有直接管政之權。
 - 間接民權——就是人民祇能選官吏、議員，間接處理政事，不能直接管政的。

- (二) 直接民權
- 選舉權——選舉官吏
 - 罷免權——撤回不稱職的議員或官吏
 - 創制權——防止立法機關的怠忽
 - 複決權——防止立法機關的專橫
- 歸人民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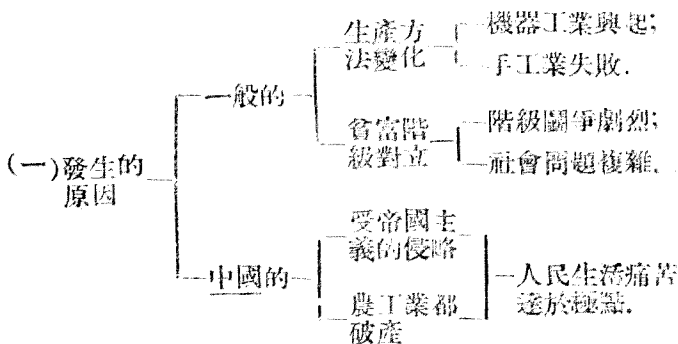
- (三) 間接民權
- 行政權
 - 立法權
 - 司法權
 - 考試權
 - 監察權
- 歸政府行使。

5. 政權和治權:

- (一) 政權——即民權——人民
- 選舉權
 - 罷免權
- 控制政府管理國事的權
- 對官吏用的。



6. 民生主義的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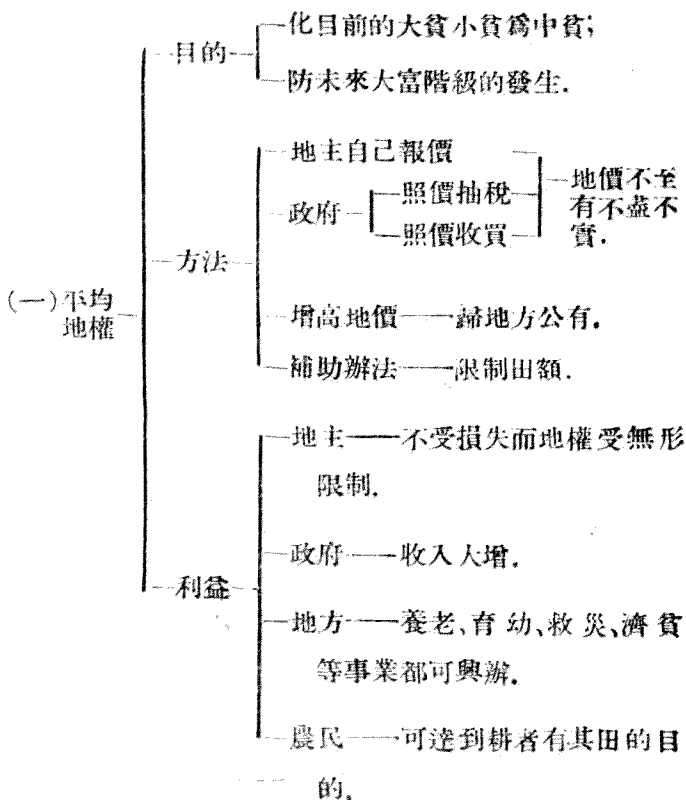
(二)提倡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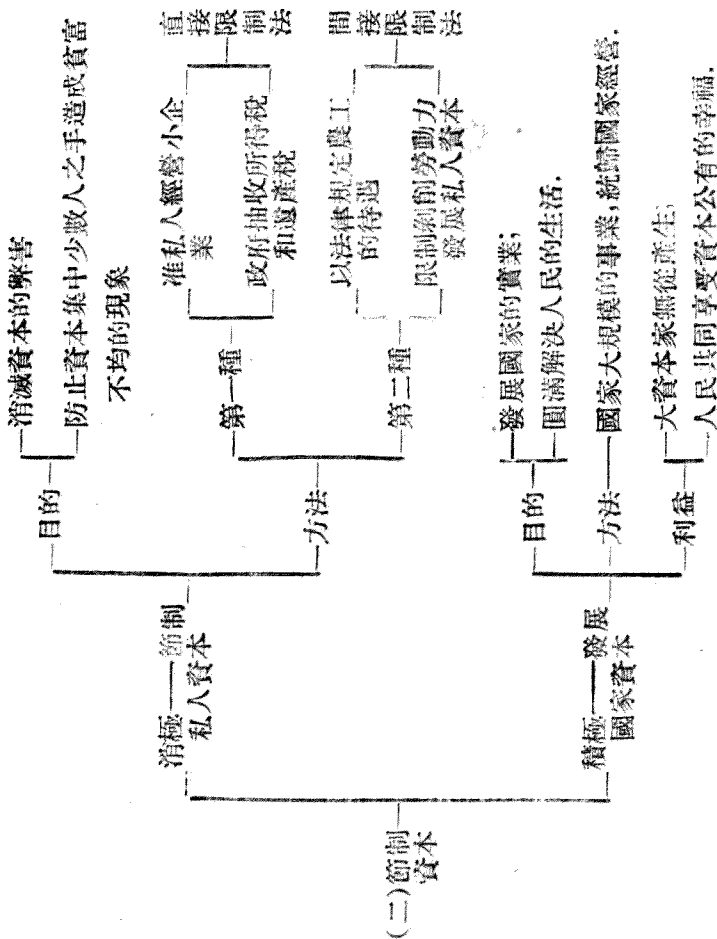
- 救濟目前農工的生活；
- 預防將來貧富階級的發生。

(三)實行的目的——使大家經濟地位平等。

(四)實行的方法—
 —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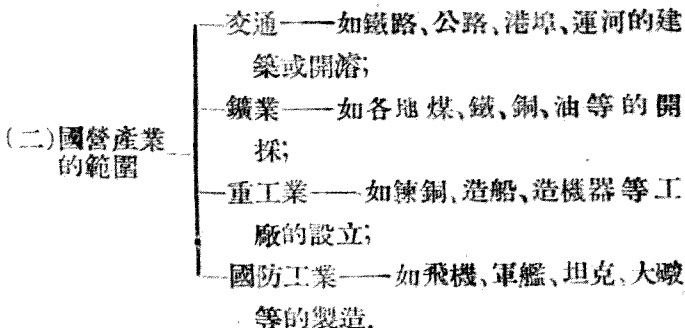
7. 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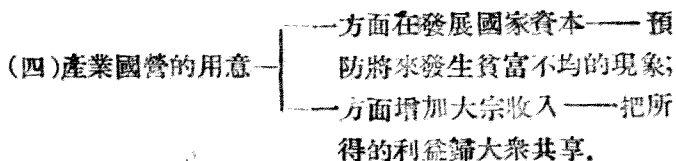


8. 發展國營產業：

(一)國營產業的重要性——要解決民生問題，應全力發展國營產業，尤其對於國防事業方面。



(三)發展國營產業的方法——根據 國父所著的實業計畫。



六 兵 制

1. 我國的兵役：

(一)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二) 兵役制度
- 募兵制 — 志願兵；
 - 徵兵制 — 義務兵；
 - 我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實行徵兵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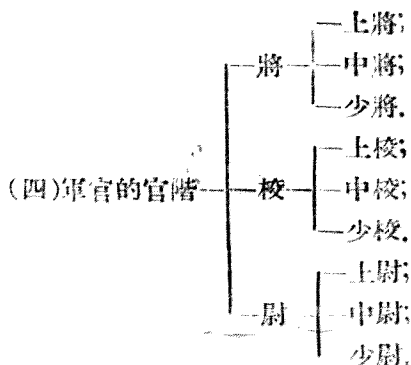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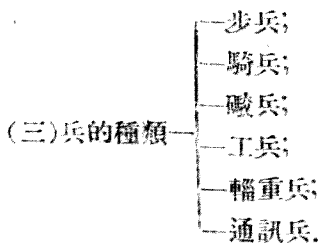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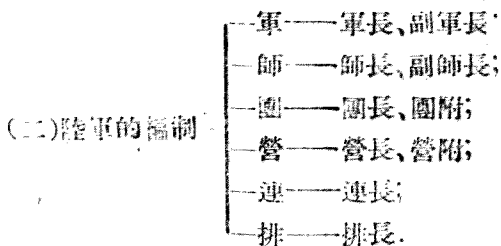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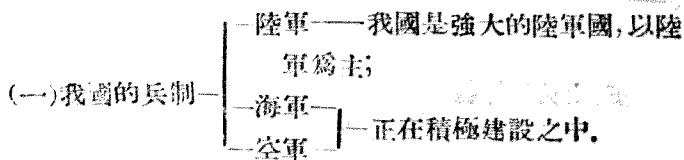
- (三) 我國的兵役
- 中華民國的男子自十八足歲到四十五歲，均有服兵役的義務。
 - 國民兵
 - 初期 — 二年；
 - 前期 — 五年；
 - 中期 — 十五年；
 - 後期 — 五年。
 - 常備兵
 - 現役 — 三年；
 - 正役 — 六年；
 - 續役 — 至四十五歲止。

- (四) 國民兵的任務
- 平時 — 受軍事訓練，維持地方治安；
 - 戰時 — 補充作戰部隊和勤務。

- (五) 常備兵現役兵的任務
- 擔負國防的任務；
 - 擔負對外作戰的任務。

- (六) 現役兵徵集方法 — 由適合兵役年齡的男子親自抽籤決定，抽中的先被徵集。

2. 我國的兵制



- (五)士兵的等級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七 國民精神總動員

1.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意義:

- (一)倡導人——是蔣主席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宣布實行的.

- (二)意義
- 集結全國國民精神於共同目標;
 - 使全國國民
 - 確立同一救國道德;
 - 堅定同一建國信仰;
 - 根據道德觀念為信仰奮鬥犧牲.

- (三)共同目標
-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四)精神改造
- 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
 - 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
 - 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慣;
 - 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
 - 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

- 為國家——盡忠;
- 為民族——盡孝;

- (五)救國道德
 - 對人對物——施仁愛；
 - 對人對事——重信義；
 - 盡力奮鬥——求取真正永久的和平。
- (六)救國信仰
 - 認清三民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
 - 堅定信仰共同奮鬥，求三民主義的實施。
- (七)實施辦法
 - 從自己做起，推己及人；
 - 有錯誤言行，立刻改正；
 - 繼續不斷的檢討自己，使日常生活適合精神總動員的共同目標；
 - 從小養成優良習慣，實行高尚生活。

2.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練習問題 二

一、是非法：

1. 保甲制是地方自治的基層組織。 ()
2. 一保至少十甲，至多二十甲。 ()
3. 戶長是由戶長推選，鎮公所備案。 ()
4. 千戶以上的街市叫鎮。 ()
5. 鄉(鎮)長是由鄉民大會選舉的。 ()
6. 地方自治完成後，縣長應由全縣人民選舉。 ()
7. 縣政府不必受省政府的監督和指導。 ()
8. 一省的省會可以呈請設置院轄市。 ()
9. 我國的中央政府就是國民政府。 ()
10. 軍事委員會是國民政府重要的直屬機關。 ()
11. 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是行政院。 ()
12. 各省市實行地方自治可以不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指揮。 ()
13. 主權屬於人民的國家叫君主國。 ()
14. 政府一切設施要根據憲法和人民的公意的政體叫民主政體。 ()
15. 地方分權制的治權分散於各地方的。 ()
16. 人民離開了國家便不能生活。 ()

17. 民族主義在求政治上的平等 ()
18. 訓政時期的工作是用兵力掃除國內一切障礙 . ()
19.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 ()
20. 直接民權是歸政府行使的 ()

二、選擇法:

1. 我國相繼施行保甲制是在民國: ① 二十年 ② 二十一年 ③ 三十一年 ④ 三十四年 ()
2. 一甲是: ① 一戶 ② 十戶 ③ 二十戶 ④ 一百戶 . ()
3. 保長的產生方法是由: ① 戶長 ② 甲長 ③ 保民大會 ④ 保長推選的 ()
4. 縣以下的地方自治單位是: ① 保 ② 甲 ③ 戶 ④ 鄉 (鎮) ()
5. 千戶以上的村莊叫: ① 鄉 ② 鎮 ③ 保 ④ 甲 . . ()
6. 地方自治單位是: ① 鄉 ② 鎮 ③ 保甲 ④ 縣 . . ()
7. 省轄市的設置人口要在: ① 十萬 ② 二十萬 ③ 三十萬 ④ 百萬以上 ()
8. 教育部是隸屬於: ① 立法院 ② 司法院 ③ 行政院 ④ 考試院的 ()
9. 銓敘部是隸屬於: ① 立法院 ② 監察院 ③ 考試院 ④ 司法院的 ()
10. 最高法院是隸屬於: ① 司法院 ② 考試院 ③ 行政院

- ④立法院的 ()
11. 總攬全國治權的是：①縣政府 ②市政府 ③省政府
④國民政府 ()
12. 我國最高軍事機關是：①軍政部 ②兵役部 ③軍令部
④軍事委員會 ()
13. 工商業的專利專賣特許權應屬於：①省 ②市 ③私人
④中央 ()
14. 君權時期國家大權完全操在：①人民 ②君主 ③神
④上帝的手裏 ()
15. 中國國民黨最早的組織是：①興中會 ②同盟會 ③國民黨
④中華革命黨 ()
16. 中國國民黨最下層的組織是：①省黨部 ②縣黨部 ③
區黨部 ④區分部 ()
17. 控制政府管理國事的權叫：①政權 ②治權 ③行政
權 ④立法權 ()
18. 民生主義的目的是使大家：①政治地位 ②經濟地位
③國際地位 ④民族地位平等 ()
19. 地價增高應該歸：①地主所有 ②賣主所有 ③地方公有
④私人所有 ()
20. 我國是強大的：①海軍國 ②空軍國 ③陸軍國 ④君
主國 ()

三、填充法：

1. _____ 戶爲甲，_____ 甲爲保。
2. 保辦公處的組織分：_____、_____、_____、_____。
3. 鄉(鎮)的畫分以 _____ 保爲原則，不得少於 _____ 保，多於 _____ 保。
4. 鄉(鎮)公所的職權是辦理 _____，執行 _____。
5. 縣政府組織設：_____ 科 _____ 科、_____ 科、_____ 科、_____ 科、_____ 科、_____ 科。
6. 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分兩種：① _____ 機關，② _____ 機關。
7. 地方自治的工作主要的有：_____ 等。
8. 省政府的組織有：_____ 廳、_____ 廳、_____ 廳、_____ 廳、_____ 處、_____ 處。
9. 人口在 _____ 以上纔可設置院轄市。
10. 我國國民政府下設五院是：_____ 院、_____ 院、_____ 院、_____ 院、_____ 院。
11. 均權制是：凡事有全國一致的性質的歸 _____，有因地制宜的性質的歸 _____。
12. 省(市)政府對於中央的糾正或處分必須 _____。
13. 民族的起源是 _____ 的，國家的起源是 _____ 的。
14. 國家的演進是這樣：_____ 時期，_____ 時期而

_____ 時期。

15. 國家組織的要素有四：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
④ _____。
16. 國家對內要有 _____ 權力，對外要有 _____ 權力。
17. 國家的體制叫 _____，政府的體制叫 _____。
18. 政府的施政可以由個人不顧一切，任意專制的政體叫
_____ 政體。
19. 政體以治權的分合分有三種：① _____，② _____，
③ _____。
20. 我國的國體是 _____。
21. 我國的政體是 _____ 政體，治權採 _____ 制。
22. 人民有五種權利：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
④ _____，⑤ _____。
23. 國家對人民的責任是： _____ 民和 _____ 民。
24. 人民應盡下列幾種義務：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
④ _____，⑤ _____。
25. 中國國民黨的黨史，最初是 _____，其次是 _____、
_____、_____、_____。
26.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是：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7. 建國程序分： _____ 時期、 _____ 時期、 _____ 時

期三期。

28. 發揚民族主義的方法：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
29. 直接民權是：_____、_____、_____和_____。
30. 間接民權是：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
31. 實行民生主義的方法是：_____、_____。
32. 節制資本消極方面要節制 _____，積極方面要發展 _____。
33. 國營產業的範圍大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等四種。
34. 中華民國的男子自 _____ 足歲到 _____ 歲都有服兵役的義務。
35. 常備兵現役兵的任務是：① 擔負 _____ 的任務；② 擔負 _____ 的任務。
36. 陸軍的編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7. 軍官的官階分 _____、_____、_____三等，每等再分 _____、_____、_____三級。
38.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共同目標有三：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
39. 救國道德爲國要盡 _____，爲民族要盡 _____，對人對物施 _____，對人對事要重 _____。

40.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要先從 _____ 做起，再推
_____ 及 _____。

第三 法 律

一 憲 法

1. 憲法的性質和作用:

- | | | | | | | | | | | |
|------------|---|--|-------|---|----------|-------|------|---|--------------|------|
| (一) 憲法的性質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國家的基本大法; — 效力比普通法律要高些; — 普通法律和憲法的條文相抵觸時，普通法律便失掉效力。 | | | | | | | | |
| (二) 憲法的內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規定關於人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第二類——規定政府的主要組織和權能，以及相互的關係; — 第三類——規定修改憲法的手續。 | | | | | | | | |
| (三) 頒布憲法以後 | } | <table border="0"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政府的設施</td>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0 10px;">}</td> <td rowspan="2">有了一定的規範。</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人民的行爲</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尊重憲法</td>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0 10px;">}</td> <td rowspan="2">纔能成爲一個法治的國家。</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遵守憲法</td> </tr> </table> | 政府的設施 | } | 有了一定的規範。 | 人民的行爲 | 尊重憲法 | } | 纔能成爲一個法治的國家。 | 遵守憲法 |
| 政府的設施 | } | 有了一定的規範。 | | | | | | | | |
| 人民的行爲 | | | | | | | | | | |
| 尊重憲法 | } | 纔能成爲一個法治的國家。 | | | | | | | | |
| 遵守憲法 | | | | | | | | | | |

2. 中華民國的憲法:

(一)訓政時期——全國共同遵守的大法是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作用與憲法一樣。

(二)五五憲草

- 全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宣布日期——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的。
- 作用——是將來正式憲法的基礎。

(三)中華民國的憲法

—決定頒布——訓政完成憲政開始時，應召開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決定公布。

—憲法的制定原則——中華民國的建設以革命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為最高原則。

特點

最大特點

政權治權劃分

—國民大會是最高
的政權機關；
國民政府是最高
的治權機關。

—五權的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

二 民法刑法和訴訟程序

1. 民法和民事訴訟程序:

(一)民法——是保障人民私權的法律。

(二)民事訴訟法——是規定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

(三)民事訴訟——當事人之間，因為私權的爭執，請求法院審理的訴訟。

(四)處理民事訴訟——要根據民法和民事訴訟法。

(五)民事訴訟程序——

- 起訴——原告用訴狀在法院告發被告。
- 舉證——原告或被告舉出有利於自己的事實或證據。
- 和解——兩造當事人互相讓步，停止訴訟。
- 判決——認訴經過審訊之後，由法院加以判決，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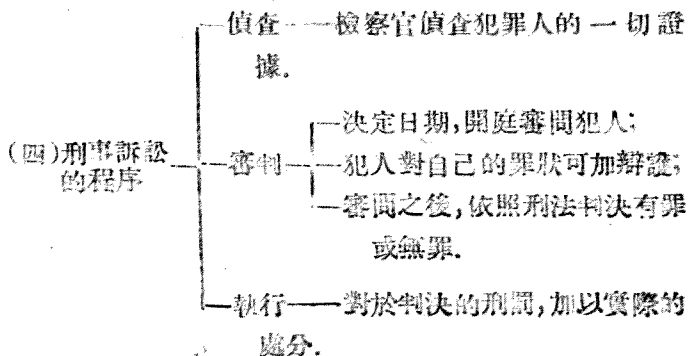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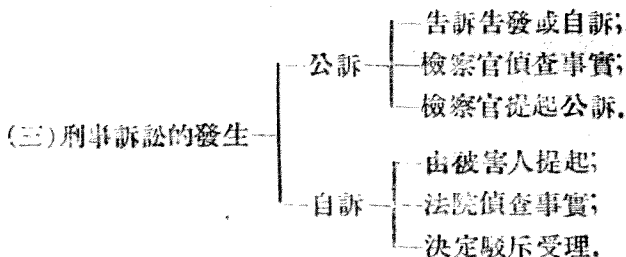
(六)法院制度——三級三審制

- 第一級第一審——地方法院。
- 第二級第二審——高等法院。
- 第三級第三審——最高法院。

2. 刑法和刑事訴訟程序:

(一)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律。

(二) 刑事訴訟——有了危害國家、社會或個人法益的行為，經過刑事訴訟手續，依照刑法，給他相當的刑罰，叫刑事訴訟。



(五) 刑事訴訟的步驟——也可以經過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

練習問題 三

一、是非法：

1. 憲法的效力比普通法律要高些 ()
2. 普通法律和憲法的條文相抵觸時憲法便失掉效力 ()
3. 我國訓政時期全國遵守的大法是五五憲草 ()
4. 我國的憲法最大的特點是政權和治權的畫分 ()
5. 憲法上規定國民政府是最高的治權機關 ()
6. 當事人之間, 因為私權的爭執請求法院審理的訴訟叫
刑事訴訟 ()

二、選擇法：

1. 國家的基本大法是：①民法 ②刑法 ③憲法 ()
2. 五五憲草是民國 ①十五年五月五日 ②二十年五月五日 ③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④三十年五月五日公布的 ()
3. 我國憲法的決定公布應該由：①國民政府 ②立法院 ③國民大會 ()
4. 憲法上規定最高的政權機關是：①國民大會 ②國民政府 ③行政院 ()
5. 保障人民私權的法律是：①民法 ②刑法 ③約法 ()

6. 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律叫：①民法 ②刑法 ③憲法····· ()

三、填充法：

1. 憲法頒布以後，政府的 _____，人民的 _____，都有了一定的規範。
2. _____ 憲法，_____ 憲法，纔能成爲一個法治的國家。
3. 五五憲草的全名叫 _____。
4. 國民大會是最高的 _____ 機關，國民政府是最高的 _____ 機關。
5. 處理民事訴訟要根據 _____ 和 _____。
6. 民事訴訟的程序有四：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④ _____。
7. 三級三審制：第一級第一審是 _____，第二級第二審是 _____，第三級第三審是 _____。
8. 刑事訴訟的發生有 _____ 和 _____ 兩種。
9. 刑事訴訟的程序有三：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
10. 刑事訴訟審問時犯人對自己的罪狀 _____ 辯護。

第四 經 濟

一 國家的經濟和財政

1. 經濟建設和經濟統制:

(一)經濟建設的重要性:

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軍事三個要素所構成，要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除教育與軍事努力外，同時要注重國家的經濟建設。

(二)經濟統制的辦法:

全國無論那一部分的經濟活動，都受中央的節制和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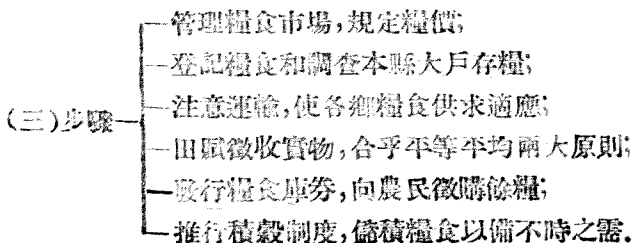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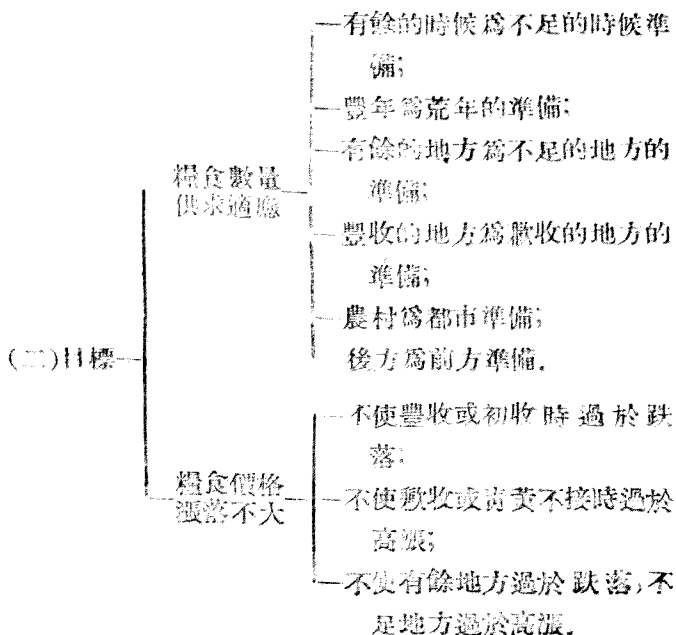
(三)經濟統制的目的:

經濟受國家統制可以使全國經濟均衡發展，不像自由經濟常常爲了小部分的利益，忽略全體的需要，使生產和消費，陷於無組織的狀態。

- (四)統制經濟的種類——
- 金融統制;
 - 交通統制;
 - 工業統制;
 - 消費統制;
 - 原料統制;
 - 物價統制;
 - 貿易統制。

2. 糧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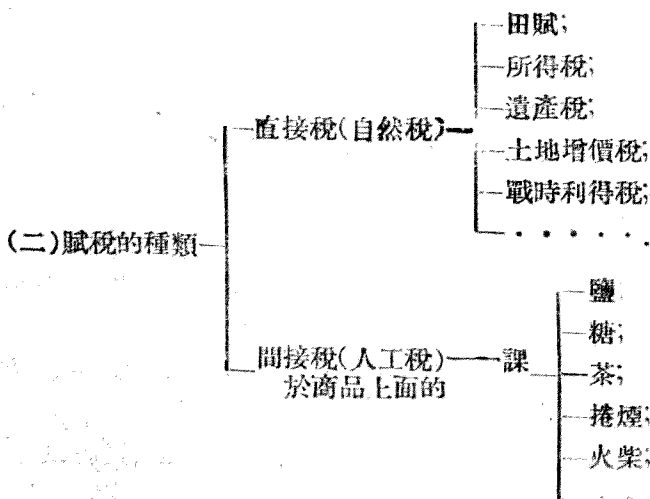
(一) 定義——就是要求糧食數量的調節和糧食價格的平準。



3. 賦稅和公債:

(一) 賦稅的意義:

政府爲了管理衆人的事,隨時要用錢,這些費用自應取之於人民,而人民也有捐納的義務,這就叫做賦稅。



(三) 公債的意義:

假如國家發生對外戰爭或有各種重大建設事業,需要大宗經費,除了酌量提高各種稅率外,就是向人民募集一筆巨款,定明償還本息的叫公債。

- (四) 募集公債的方法
- 用途;
 - 募集總額;
 - 歸還期限;
 - 利息的多少;
- 先由政府確定公債的
- 然後公開徵募——應募的人民給以公債券，作為領取本息的根據。
- 中央募集的由中央政府償還。
 - 地方募集的由地方政府償還。
 - 中央政府可向外國舉債，叫外債。

二 國民經濟建設

1. 國民經濟建設的意義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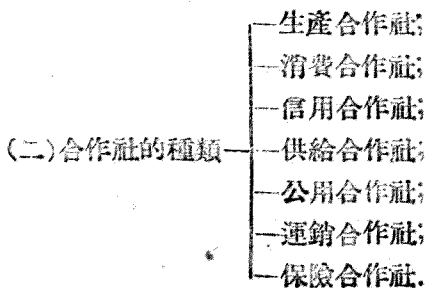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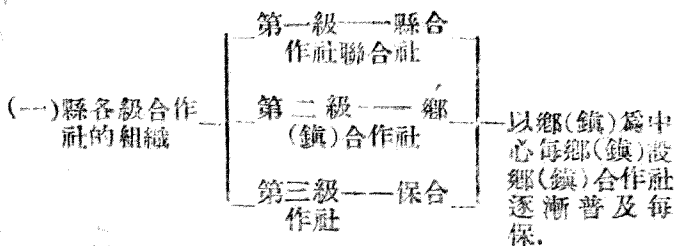
(一) 意義——要全國同胞用自動的精神，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二) 實施辦法:

- (1) 振興農業——糧食能自給自足。
- (2) 鼓勵墾牧——地無曠土。
- (3) 開發礦產——開闢天然富源，容納衆多勞力。
- (4) 提倡徵工——人工義務勞動擔任開發交通，修治水
利，培植森林，開墾荒地等。

- (5) 促進工業——按合作系統經營，農村簡易工業，政府保護，獎勵一般工業。
- (6) 調節消費——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消費。
- (7) 流暢貨運——盡量發展道路交通，改進水陸運輸。
- (8) 調整金融——鼓勵人民儲蓄，健全貨幣政策和匯兌政策。

2. 合作社的組織和經營：



- (三)合作社的利益
- 大家合作,力量充足;
 - 獲得利益,公平分配;
 - 減輕社員生活費用,避免他人剝削.

- (四)組織合作社的程序
- 發起人籌備,徵求社員;
 - 定期召開創立會;
 - 通過社章;
 - 收集社股;
 - 選舉理監事;
 - 理事會
 - 物色業務人員;
 - 用合作社名義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

練習問題 四

一、是非法

1. 全國無論那一部分的經濟活動,都應該受中央的節制和指揮. ()
2. 我國的經濟最好採自由經濟,可以有競爭,有進步. ()
3. 糧食管理是要使全國的糧食不准隨便買賣. . . ()
4. 糧價的管理要不使歉收或青黃不接時過於高漲. ()
5. 糧食市場應設法管理不使糧價任意高漲. . . . ()

6. 推行積穀制度，儲積糧食以備不時之需。．．．（ ）
7. 課於商品上的稅是直接稅．．．．．（ ）
8. 田賦是直接稅．．．．．（ ）
9. 國家發生戰爭或有重大建設事業，需要大宗經費，就發行公債．．．．．（ ）
10. 政府募集公債可以不要償還的．．．．．（ ）

二、選擇法：

1. 糧食管理是要希望糧價： ①供求適應 ②漲落不大
③過於高漲 ④過於跌落．．．．．（ ）
2. 直接稅又叫： ①自然稅 ②間接稅 ③人工稅 ④賦稅．．．．．（ ）
3. 鹽稅是： ①直接稅 ②自然稅 ③間接稅 ④所得稅．．．．．（ ）
4. 縣各級合作社第二級是： ①保合作社 ②鄉(鎮)合作社 ③縣合作社聯合社 ④生產合作社．．．．．（ ）
5. 合作社獲得的利益應該： ①歸經理所有 ②歸籌備人所有 ③營業員所有 ④社員公平分配．．．．．（ ）
6. 縣各級合作社應該以： ①縣 ②市 ③鄉(鎮) ④保為中心．．．．．（ ）

三、填充法：

1. 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有三個要素 ①_____，②_____，

- ③ _____。
2. 糧食管理的目標使糧食數量 _____，糧食價格 _____。
 3. 田賦徵實要合乎 _____、_____ 兩大原則。
 4. 賦稅分 _____ 與 _____ 兩種。
 5. 直接稅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
 6. 中央政府向外國舉債這種公債叫 _____。
 7. 政府募集公債應先確定公債的 _____、_____ 和 _____。
 8. 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辦法有八項：① _____，② _____，
③ _____，④ _____，⑤ _____，⑥ _____，⑦ _____，
⑧ _____。
 9. 合作社有：_____ 合作社、_____ 合作社、_____ 合作社、
_____ 合作社、_____ 合作社、_____ 合作社和 _____
合作社等幾種。
 10. 合作社的利益有三：① _____，② _____，③ _____。

問題答案

練習問題 一

一、是非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選擇法:

(1) 3 (2) 2 (3) 2 (4) 1 (5) 1 (6) 3 (7) 2 (8) 3
(9) 1 (10) 3

三、填充法:

- (1) 道德 身體 學問 (2) 同居 分居
(3) 簡單樸素 過事鋪張 (4) 飼養 園藝 勞作
(5) 合理化 不良習慣 新生活
(6) 簡單 樸素 整齊 清潔
(7) 發起人 徵求同志加入 發起人定期召集成立大會
(8) 集會 結社
(9) 臨時集會 永久會社 委員會
(10) 提案或動議 討論 表決
(11) 舉手 起立 投票
(12) 社會分子 社會組織

(13) 漁獵 畜牧 耕稼 工業

(14) 服務社會 領導創造

(15) 國家的需要 個人的修養

(16) 忠實 節約 勤勞 愉快 服從 負責 有恆 信義

保守秘密 互助合作

練習問題 二

一、是非法:

(1)+ (2)- (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選擇法:

(1) 2 (2) 2 (3) 3 (4) 4 (5) 1 (6) 4 (7) 2 (8) 3
(9) 3 (10) 1 (11) 4 (12) 4 (13) 4 (14) 2 (15) 1
(16) 4 (17) 1 (18) 2 (19) 3 (20) 3

三、填充法:

(1) + + (2) 民政 警衛 文化 經濟

(3) + 六 十五

(4) 本鄉(鎮)自治事項 縣政府委辦事項

(5) 民政 財政、建設、教育、軍政、地政、社會;

(6) 民意 執行

- (7) 編查戶口 規定地價 開墾荒地 整理財政 推行合作 開闢交通 設立學校 訓練民衆 健全機構 實行遺產 辦理警衛 推行衛生 實施救卹 厲行新生活
- (8)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秘書 會計
- (9) 百萬 (10) 立法 司法 行政 考試 監察
- (11) 中央 地方 (12) 絕對服從
- (13) 自然成長 羣力造成 (14) 神權 君權 民權
- (15) 人民 土地 行政 權力
- (16) 統治 獨立 (17) 國體 政體
- (18) 獨裁
- (19) 中央集權制 地方分權制 均權制
- (20) 三民主義共和國 (21) 民主 均權
- (22) 自由權 平等權 請願訴願和訴訟權 參政權 應考權
- (23) 保 養
- (24) 遵守法律 納稅 服兵役 服工役 服公務
- (25) 興中會 同盟會 國民黨 中華革命黨 中國國民黨
- (26) 中央黨部 省黨部 縣(市)黨部 區黨部 區分部
- (27) 軍政 訓政 憲政

- (28) 要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 要恢復民族固有的知能
要學歐美的長處 (29) 選舉權 罷免權
- (30)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考試權 監察權
- (31) 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 (32) 私人資本 國家資本
- (33) 交通 鑛業 重工業 國防工業
- (34) 十八 四十五 (35) 國防 對外作戰
- (36) 軍 師 團 營 連 排
- (37) 將 校 尉 上 中 少
- (38) 國家至上 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
- (39) 忠 孝 仁愛 信義 (40) 自己 己 人

練習問題 三

一、是非法:

(1)+ (2)- (3)- (4)+ (5)+ (6)-

二、選擇法:

(1) 3 (2) 3 (3) 3 (4) 1 (5) 1 (6) 2

三、填充法:

(1) 設施 行爲

(2) 尊重 遵守

(3)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4) 政權 治權

(5) 民法 民事訴訟法

(6) 起訴 舉證 和解 判決

- (7)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8) 公訴 自訴 (9) 偵查 審判 執行
 (10) 可加

練習問題 四

一、是非法:

-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選擇法:

- (1) 2 (2) 1 (3) 3 (4) 2 (5) 4 (6) 3

三、填充法:

- (1) 教育 軍事 經濟 (2) 供求適應 漲落不大
 (3) 平等 平均 (4) 直接稅 間接稅
 (5) 田賦 所得稅 遺產稅 土地增價稅 戰時利得稅
 (6) 外債
 (7) 用途 募集總額 歸還期限 利息的多少
 (8) 振興農業 鼓勵墾牧 開發礦產 提倡徵工 促進
 工業 調節消費 流暢貨運 調整金融
 (9) 生產 消費 信用 供給 公用 運銷 保險
 (10) 大家合作 力量充足 減輕社員生活費用, 避免他人
 剝削。

